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23】27号

北京科技大学考生守则

为了维护考试的严肃、公平与公正性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，考生在考试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考前十五分钟，凭本人学生证（或身份证）、校园卡等证件（证件上须附有个人照片或头像）进入指定考场，按要求入座，将证件置于桌面上以便核验，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管理，不带证件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。迟到十五分钟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，该课程成绩以“零”分计。开考三十分钟后，方准交卷离开考场（特殊课程考试除外）。未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；已交卷者离开考场后不准再进入考场续考。不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其考试无效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除考试指定的用品外，自行检查桌面是否写有与考试相关的文字，清空座位周围和抽屉中的所有资料，开考后发现按违纪处理。考场内禁止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，已带进考场的上述工具应关闭后

连同其他物品（如书包、课本等）放到考场指定地点。

三、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及资料，开卷考试所需的资料和用具由主考教师指定。

四、领到试卷后，先核对试卷是否完整无损，并首先在试卷规定位置，清楚、正确地填写学号、班级及姓名。凡漏填、错填、涂改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，成绩记为“零”。考试时，要保持试卷及草稿纸的完好，不得将装订好的试卷拆为单页。每位考生只应有一套试卷、一张监考人员发给的草稿纸。

五、答题一律使用蓝（黑）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作答，不得用红笔或铅笔（铅笔只能用于作图或添涂指定的答题卡），不按要求作答的试卷作废。

六、不得询问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必须举手示意，待监考教师处理。

七、考试开考后，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得吸烟；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；不得夹带或翻看有关考试的书籍、资料等；不得用各种方式或物品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；不得事先将与考试有关内容写在桌椅或身上；不得借上厕所之机，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；不得进行任何其他违纪、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行为。

八、考试结束不准拖延交卷，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等带到考场外（凡已带出的试卷一律作废）；考生试卷必须交到监考教师手中；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与他人说话；不得再返回修改考卷；不得在

考场内外大声喧哗；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进行正常工作。

九、对违反考试纪律、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的违纪、作弊考生，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予以处理。

十、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学校颁布的《北京科技大学考生守则》（校教发[2006]46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教 务 处

2023 年 7 月 18 日